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曹芸芳  
電話：04-7273173#313  
傳真：7202399  
電子信箱：jhcspe@gmail.com

受文者：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454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共1件電子檔) (376470000A\_1120454803\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短句口語接受能力測驗」及「短句閱讀理解能力測驗」研習，請轉知相關人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11月9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121032688號函辦理。
- 二、為推廣各單位相關人員對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的認識及使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計畫辦理研習。
- 三、研習日期：112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1：30至4：40，請於是日下午1：00開始報到。
- 四、研習對象：國中、小普通教師和特教教師、啟聰學校(班)教師、啟聰巡迴輔導教師與任教班級中有聽障學生者則優先錄取。
- 五、研習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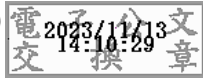
六、報名方式：請自行於112年11月30日(星期四)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http://special.moe.gov.tw/index.php>)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請務必自行上通報網查詢錄取狀態。

七、請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

八、研習詳情及相關規定請參閱研習計畫(附件)。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裝

訂



線